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192/17 號的回應

**「要求加快將軍澳南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
興建進度，並提供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就「將軍澳第65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範圍初步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委員於會議上建議將規劃中兩個室內暖水游泳池（分別為25米x25米及25米x15米）轉為一個室內暖水標準游泳池（50米x25米），本署正與建築署就地委會提出的建議初步研究其可行性。

在籌劃是項工程計劃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現有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以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並參考西貢區議會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以求平衡地滿足區內人士對不同康樂體育設施的需要。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以落實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年6月